

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13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1月13日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4條。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6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874506號函。
- 三、學校衛生法暨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四、新北市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暢通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道，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二、妥善處理學校緊急傷病事件，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三、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之安全及健康，打造安全安心就學環境。
- 四、促成校園危機處理共識、強化親師生聯繫管道，降低校園意外事件頻率。

參、實施要項

- 一、教職員工應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或行為。
- 二、一年級新生入學後，級任老師及科任老師應落實相關校園環境介紹與各項遊樂器材使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與規定。
- 三、級任老師應於學期初配合健康中心備妥學生緊急連絡資料，以備不時之需。
- 四、學校應於學生集會時，加強宣導遊戲安全守則。
- 五、總務處應定期檢修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含標示），以免因設施損壞，肇發學童危安事件。應做好警告標示（清晰、明白；放置於顯眼處），並向學生宣導相關注意事項。
- 六、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應請施工廠商做好安全維護工作（設置圍籬、警示牌或封鎖圈），並要求簽署安全維護責任書，以釐清危安事件之權責歸屬。
- 七、各班級任老師於學期初，請與家長確認緊急連絡方式與班級學生是否罹患特殊疾病。（緊急連絡名冊應定期更新；新增特殊疾病應會知健康中心）
- 八、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建立特殊個案名冊，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及授課教師。
- 九、健康中心應隨時紀錄學生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登錄後，除呈報相關單位外，應會知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進行改善或以警告標語示之。
- 十、授課教師於授課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 確實掌握學生身心理狀態，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2. 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3. 活動前做好熱身運動，無法參與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如有身體不適請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

- 十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熟悉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心肺復甦術及相關急救常識
- 十二、配合學校綜合領域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或社團活動，以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 十三、每學年發放「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供全校教師實用。

肆、傷病處理程序與傷病處理原則：

一、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通報→評估→送醫→追蹤輔導→健康中心做成紀錄形成教材 →進行隨機教學。

二、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一) 一般事故(中度3級及輕度4級)：學生在校內任何地點發生事故，由任課教師或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處理原則如下：

1. 學校傷病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2. 簡易醫療行為後若無特殊情形，學生需返回教室進行後續課程。
 3. 內科疾病需休息者以一小時為限。
 4. 級任教師需於當日與家長聯繫、告知學生傷病處理事宜或事件經過。
 5. 如若發生需要通知家長(由級任教師或護理師通知)送醫治療之事件，送診人員優先順序如下：(1)家長 (2)任課教師或護理師 (3)教導處 (4)總務處 (5)輔導室。
 6. 如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或聯繫未果，則由學校派員協助送醫處理，並聯繫家長前往醫院會合(級任教師務必攜帶學生家長電話及資料並隨時聯繫)。
- ※就醫醫院依緊急聯絡資料載明之醫院為主。

(二) 重大事故(急重度1級及重度2級)：學生在校內發生重大事故時，由教師緊急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家長及教導處，同時由教導處報請119救護車送醫救治，由送診人員及級任教師護送，等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陪同送診人員優先順序如下：(1)任課教師與護理師(2)教導處(3)其他處室人員(並應即時通知家長前往會合照應)。

※就醫醫院依緊急聯絡資料載明之醫院為主，如有需護理師陪同者觀照者，則由護理師陪同。

1. 重大事故認定如下：(詳細狀況由護理師認定)

- (1)昏迷腦震盪(明顯症狀)
- (2)心臟病發作
- (3)重積性癲癇
- (4)灼、燒、燙傷(二、三度以上灼、燒、燙傷)
- (5)精神異常狀態
- (6)穿透性骨折
- (7)大出血
- (8)毒蛇咬傷

- (9)頭部外傷合併意識改變
 - (10)氣喘（臉色發紺）呼吸困難
 - (11)法定傳染病
 - (12)其他（涉及生命危險、緊急影響身體安全之情形）
- (三) 已無意識、呼吸或心跳者，現場人員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並立刻連絡 119 救護車送醫，並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導師隨車陪同並聯絡家長）

※備註：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四) 職務代理：凡護送傷病之教職員，一律公差假辦理。

- 1、護理師公出其行政職務由教導處組長代理。
- 2、級任教師公出由教導處協助安排課務排代。

- (五) 送醫紀錄要點

- 1、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等。
- 2、消防隊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
- 3、聯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評估。

五、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六、其他說明

- (一)學校可覓安全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但如無健保之學生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總務處籌備零用金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教導處協助健康中心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簽會由有關單位陳請校長裁示辦理。
- (二)全校學生一律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因疾病或遭遇外來突發傷害，以致身故、殘障或需要住院治療者，均可申請保險給付。

伍、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職責分掌：

組別	人員	協辦人員	處理事項
總指揮	校長		負責召集統籌各項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1. 主責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2. 負責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3. 負責對外(媒體)發佈訊息
輔導安置組	輔導主任	兼輔教師	負責各項資料之蒐集彙整及事後輔導工作
場地安全組	總務主任	訓育組長、警衛	負責緊急事件現場秩序維護、各項事務處理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

課務安排組	教務組長		負責安排公差假排代
聯繫通報組	訓育組長	衛生教師	1. 負責校內外之行政聯絡 2. 向上級機關通報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1. 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或送醫 2. 醫院、勤務聯繫
協同救護組	各班導師	科任教師	1.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2. 與家長聯繫及學生後續追蹤輔導事宜
法律諮詢組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提供相關之法律問題諮詢
社區資源組	家長會會長 志工隊隊長	家長會成員 及義工	提供人力協調與資源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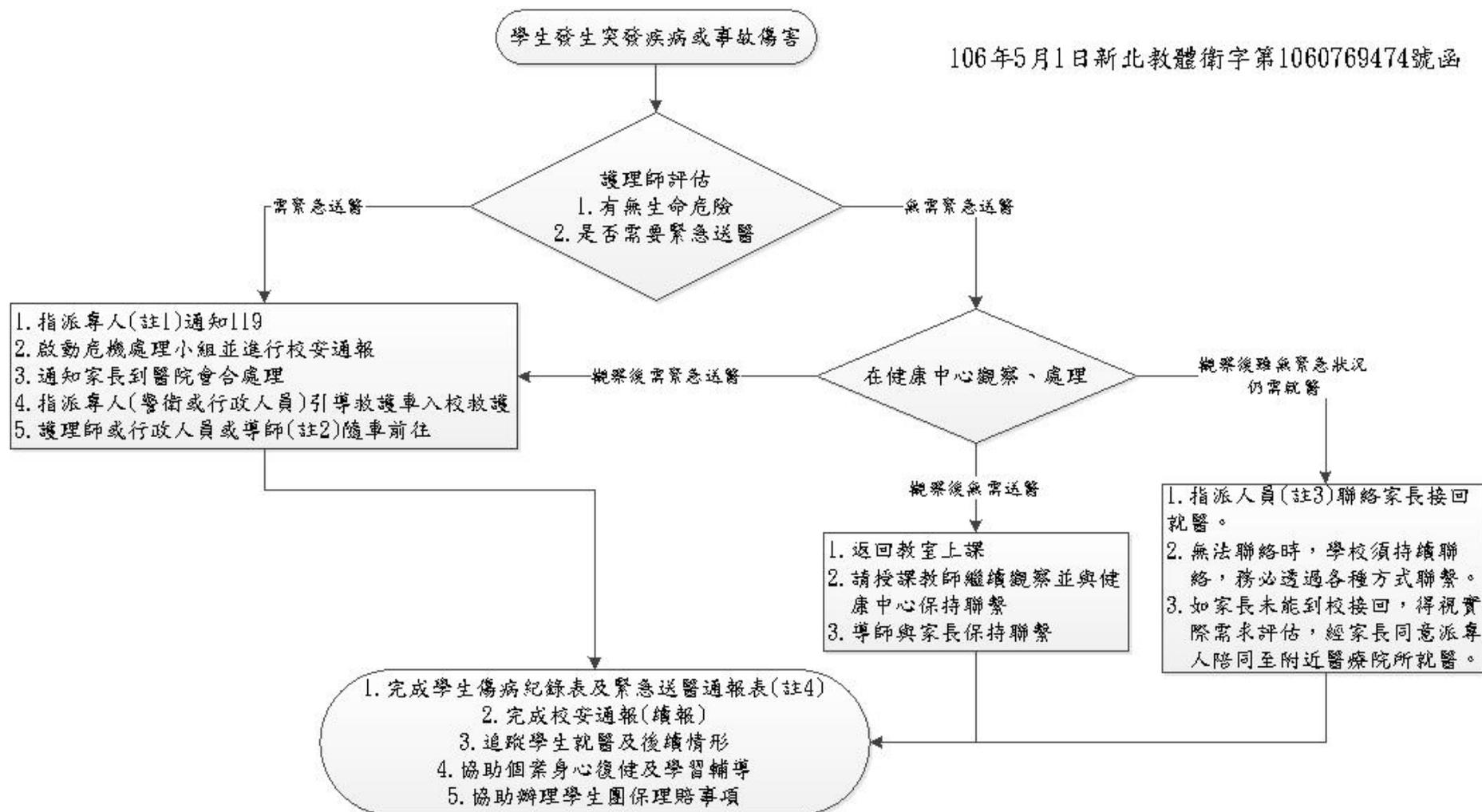
陸、附件

- 一、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表（附件 1）
- 二、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參考（附件 2）
- 三、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詳見附件 3）
- 四、貢寮區鄰近緊急醫療救援電話（附件 4）

柒、本辦法提報校務會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106年5月1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60769474號函



註1：建議人員為護理師或行政人員，由學校自訂權責(包含職代順序)。

註2：隨車派員順序由學校自訂，導師若有課務，可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臨時代課或無課務時自行前往醫院會合。

註3：建議人員為護理師或行政人員或導師，由學校自訂權責(包含職代順序)。

註4：學生傷病紀錄表請至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完成；緊急送醫通報表提供範例(如附件)。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參考

嚴重度	極 重 度 - 1 級	重 度 - 2 級	中 度 - 3 級	輕 度 - 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在 30-60 分鐘內 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在 4 小時內 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置 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發燒、頭痛、腹瀉、輕度腹痛、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導師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訓育組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導師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訓育組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導師通知家長。 4. 如有必要送醫時，則送至鄰近醫療院所處置。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或學校人員陪同護送就醫，並由教導處協調人員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導師電話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大樓_____樓 <input type="checkbox"/> 舊大樓棟_____樓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穿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教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教室(前、後)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生受傷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1 級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2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3 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4 級				
學生處理過程					
護理師認定符合「重大事故(急重度 1 級及重度 2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昏迷腦震盪(明顯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發作 <input type="checkbox"/> 重積性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灼、燒、燙傷(二、三度以上灼、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異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穿透性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 大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毒蛇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外傷合併意識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臉色發紺)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生命危險、緊急影響身體安全之情形)					
是否需送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護理師核章		
送醫時間	時 分				
送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安排				
送醫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貢寮區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長庚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礦工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陪同送醫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級任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核章簽名欄					
授課教師	訓育組長	教學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排代者方需核章			

貢寮區鄰近緊急醫療救援電話

緊急醫療救援電話

* 緊急救護 119

* 貢寮消防分隊

24941314

* 貢寮衛生所

24901431

* 基隆長庚醫院

24313131

* 瑞芳礦工醫院

24974101